

## Textes en version originale

### 1

#### 趙侯

晉趙侯少好諸朮，姿形悴陋，長不滿數尺。以盆盛水作禁，魚龍立見。侯有白米，為鼠所盜。乃披發持刀，畫作地獄，四面為門。向東嘯，群鼠俱到。咒之曰："凡非啖者過去，盜者令止。"止者十余，剖腹看臟，有米在焉。曾徒跣須屐，因仰頭微吟，雙屐自至。人有笑其形容者，便陽設，以酒杯向日，即掩鼻不脫，仍稽顙謝過。着地不舉。永康有騎石山，山上有石人騎石馬，侯以印指之，人馬一時落首，今猶在山下。（出《異苑》）

(in TPGJ 283, «巫»)

### 2

#### 龐阿

鉅鹿有龐阿者，美容儀。同郡石氏有女，曾內睹阿，心悅之。未几，阿見此女來詣阿。阿妻極妒，聞之。使婢縛之，遂還石家。中路，遂化為煙氣而滅。婢乃直詣石家，說此事，石氏之父大驚曰："我女都不出門，豈可毀謗如此。"阿婦自是常加意伺察之，居一夜，方值女在齋中，乃自拘執，以詣石氏。石氏父見之，愕貽曰："我適從內來，見女與母共作，何得在此？"即令婢仆，于內喚女出，向所縛者，奮然滅焉。父疑有異，故遣其母詰之，女曰："昔年龐阿來廳中，曾竊視之，自爾仿佛，即夢詣阿。乃入戶，即為妻所縛。"石曰："天下遂有如此奇事。"夫精情所感，靈神為之冥著，滅者蓋其魂神也。既而女誓心不嫁。經年，阿妻忽得邪病，醫藥無徵，阿乃授幣石氏女為妻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(in TPGJ 358, «神魂一»)

## 3

## 哥舒翰

哥舒翰少時，有志氣，長安交游豪俠，宅新書坊。有愛妾，曰裴六娘者，容范曠代，宅于崇仁，舒翰常悅之。居無何，舒翰有故，游近畿，數月方回。及至妾已病死，舒翰甚悼之。既而日暮，因宿其舍。尚未葬，殯于堂奧，既無他室舒翰曰：“平生之愛，存沒何間？”獨宿總帳中。夜半后，庭月皓然，舒翰悲嘆不寐。忽見門屏間有一物，傾首而窺。進退逡巡。入庭中，乃夜叉也。長丈許，著豹皮褌，鋸牙披發。更有三鬼相繼進，及拽朱索，舞于月下。相與言曰：“床上貴人奈何？”又曰：“寢矣。”便升階，入殯所拆發。昇櫬于月中，破而取其尸，糜割肢體，環坐共食之。血流于庭，衣物狼藉。舒翰恐怖，且痛之自分曰：“向叫我作貴人，我今擊之，必無苦。”遂潛取帳外竿，忽于暗中擲出，大叫擊鬼。鬼大駭走，舒翰乘勢逐之西北隅，逾垣而去。有一鬼最后，不得上舒翰擊中流血，乃得去。家人聞變亂，起來救之，舒翰具道其事。將收余骸，及至堂，殯所儼然如故，而啖處亦無所見。舒翰恍忽，以為夢中，驗其牆有血其上有跡，竟不知其然。后數年，舒翰顯達。（出《通幽錄》）

(in TPGJ 356, «夜叉一»)

## 4

## 靳守貞

靳守貞霍邑古呂州也，城池甚固。縣令宅東北有城，面各百步，其高三丈，厚七八尺，名曰囚周厲王城。則《左傳》所稱萬人不忍，流王于彘城，即霍邑也。王崩，因葬城之北。城既久遠，則魅狐居之。或官吏家，或百姓子女姿色者，夜中狐斷其發，有如刀截。所遇無知，往往而有。唐時，邑人靳守貞者，素善符咒，為縣送徒至趙城，還歸至金狗鼻。見汾河西岸水濱，有女紅棠，浣衣水次。守貞目之，女子忽爾乘空過河，遂緣嶺躡虛，至守貞所。手攀其笠，足踏其帶，將取其發焉。守貞送徒，手猶持斧，因擊女子墜，從而斫之。女子死則為雌狐。守貞以狐至縣，具列其由。縣令不之信。守貞歸，遂每夜有老父及媪繞其居哭，從索其女。守貞不懼。月會，老父及媪罵而去。曰：“無狀殺我女吾猶有三女，終當困汝。”于是遂絕，而截發亦亡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(in TPGJ 450, «狐四»)

## 齊推女

元和中，饒州刺史齊推女，適隴西李某。李舉進士，妻方娠，留至州宅。至臨月，遷至后東閣中。其夕，女夢丈夫，衣冠甚偉，瞋目按劍叱之曰："此屋豈是汝腥穢之所乎？亟移去。不然，且及禍。"明日告推，推素剛烈，曰："吾忝土地主，是何妖孽，能侵耶？"數日，女誕育，忽見所夢者，即其床帳亂毆之。有頃，耳目鼻皆流血而卒。父母傷痛女冤橫，追悔不及。遣遽告其夫，俟至而歸葬于李族。遂于郡之西北十數里官道，權瘞之。李生在京師，下第將歸，聞喪而往。比至饒州，妻卒已半年矣。李亦粗知其死不得其終，悼恨既深，思為冥雪。至近郭，日晚，忽于曠野見一女，形狀服飾，似非村婦。李即心動，駐馬諦視之，乃映草樹而沒。李下馬就之，至則真其妻也。相見悲泣，妻曰："且無涕泣，幸可復生。俟君之來，亦已久矣。大人剛正，不信鬼神，身是婦女，不能自訴。今日相見，事機校遲。"李曰："為之奈何？"女曰："從此直西五里鄱亭村，有一老人姓田，方教授村兒，此九華洞中仙官也，人莫之知。君能至心往來，或異諧遂。"李乃徑訪田先生，見之，乃膝行而前，再拜稱曰："下界凡賤，敢謁大仙。"時老人方與村童授經，見李驚避曰："衰朽窮骨，旦暮溘然。郎君安有此說？"李再拜，扣頭不已，老人益難之。自日宴至于夜分，終不敢就坐，拱立于前。老人俯首良久曰："足下誠懇如是，吾亦何所隱焉。"李生即頓首流涕，具云妻枉狀。老人曰："吾知之久矣，但不蚤申訴。今屋宅已敗，理之不及。吾向拒公，蓋未有計耳。然試為足下作一處置。"乃起從北出，可行百步余，止于桑林，長嘯。倏忽見一大府署，殿宇環合，儀衛森然，擬于王者，田先生衣紫帔，據案而坐，左右解官等列侍，俄傳教呼地界。須臾，十數部各擁百余騎，前后奔馳而至。其帥皆長丈余，眉目魁岸，羅列于門屏之外。整衣冠，意緒蒼惶，相問今有何事。須臾，謁者通地界、廬山神、江瀆神、彭蠡神等，皆趣入。田先生問曰："比者此州刺史女，因產為暴鬼所殺。事甚冤濫，爾等知否？"皆府伏應曰："然。"又問："何故不為申理？"又皆對曰："獄訟須有其主，此不見人訴，無以發。"有問知賊姓名否，有一人對曰："是西漢鄱縣王吳芮。今刺史宅，是芮昔時所居。至今猶恃雄豪，侵占土地，往往肆其暴虐，人無奈何。"田先生曰："即追來。"俄頃，縛吳芮至。先生詰之，不伏，乃命追阿齊。良久，見李妻與吳芮庭辯。食頃，吳芮理屈，乃曰："當是產后虛弱，見某驚怖自絕，非故殺。"田先生曰："殺人以挺與刃，有以異乎？"遂令執送天曹。回謂："速檢李氏壽命几何？"頃之，吏云："本算更合壽三十二年，生四男三女。"先生謂群官曰："李氏壽算長，若再生，議無厭伏。公等所見何如？"有一老吏前啟曰："東晉鄴下有一人橫死，正與此事相當。前使葛真君，斷以具魂作本身，卻歸生路。飲食言語，嗜欲追游，一切無異。但至壽終，不見形質耳。"田先生曰："何謂具魂？"吏曰："生人三魂七魄，死則散離，本無所依。今收合為一體，以續弦膠塗之。大王當街發遣放

回，則與本身同矣。"田先生曰善，即顧謂李妻曰："作此處置，可乎？"李妻曰："幸甚。"俄見一吏，別領七八女人來，與李妻一類，即推而合之。有一人，持一器藥，狀似稀餈。即于李妻身塗之。李氏妻如空中墜地，初甚迷悶。天明，盡失夜來所見，唯田先生及李氏夫妻三人，共在桑林中。田先生顧謂李生曰："相為極力，且喜事成，便可領歸。見其親族，但言再生，慎無他說。吾亦從此逝矣。"李遂同歸至州，一家驚疑，不為之信。久之，乃知實生人也。自爾生子數人，其親表之中，頗有知者，云："他無所異，但舉止輕便，異于常人耳。"（出《玄怪錄》）

(in TPGJ 358, «神魂一»)